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自願公告

建議將氫能材料業務分拆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自願發出。

董事會已經議決批准：(i) 將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氫能材料、製氫膜材料、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業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未來」）分拆，並將東岳未來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發行和上市（「分拆建議」），詳細條款在稍後階段釐定；(ii) 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向本公司及／或東岳未來提供關於分拆建議的協助及意見；及(iii) 在分拆建議進行前，潛在投資者按將予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對東岳未來進行潛在投資（「公開招股前的潛在投資」）。

分拆建議現處初步階段。如進行分拆建議，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的分拆建議書供其審批。

分拆建議如果得以落實，預期將可加快推進東岳未來的業務發展，拓寬其融資渠道，提升其發展潛力、競爭力和行業地位。

如進行公開招股前的潛在投資及／或分拆建議，董事預期於公開招股前的潛在投資及／或分拆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東岳未來所持股權可能或將會減少，屆時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然而，分拆建議尚處初步階段，公開招股前的潛在投資（如有）及分拆建議兩者的詳細條款仍有待董事會考慮包括現行市況和其他等多項因素而進一步釐定及最後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建議須（其中包括）經聯交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當局的審批，亦須視乎現行市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公開招股前的潛在投資及／或分拆建議會否進行或落實，又或何時進行或落實。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再就公開招股前的潛在投資及／或分拆建議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